

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

茂化研〔2024〕14号

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关于开展“扬帆计划”广东省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补资金申报的通知

各在茂企业：

为高质量推进“扬帆计划”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广东省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3〕20号），我院对入选2022年广东省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茂名企业予以奖补，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促进产业链相关企业提质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及标准

对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2年广东省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茂名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10万元，名单详见附件1。

二、资金用途

（一）用于创新和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数字化

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等有助于企业转型升级和继续推进申报省级或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方面支出。

（二）企业要严格按照《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资金使用操作指引的通知》要求，对财政奖补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不得用于工资、水电费、房租费、物业费、餐饮费等日常运转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基金、股票、期货等投资性经营支出，不得违规用于业务接待和其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不得支出的项目。

- 附件：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广东省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
（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3〕20号）
2.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申请书
3. “扬帆计划”广东省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补资金申请表
4. 承诺函

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

2024年6月21日

（联系人：王梁彬 0668-2680086、18026940311）